**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季度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情况报告**

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企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法治环境的十项措施》确定的内容，现将通化地区两级法院一季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

**1.辅政暖企，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支持。**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吉林省高院和通化市委、市委政法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并强调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护的同时，要立足审判职能，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当中的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通化师范学院形成高校智力与司法经验的无缝对接，充分利用司法经验和高校智库，全面梳理政府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和企业复工复产可能面对的法律问题，编制了《新冠肺炎疫情下法律问题应对操作指南》政府版和企业版，以问答形式回应了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劳动用工和争议解决等方面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以期满足企业的法律需求，帮助企业应对因疫情引发的纠纷，支持企业渡过难关。该书籍已印制七千余册并发放给通化市两级政府职能部门和全市各类企业，受到政府和企业的高度赞许。

　　各基层法院也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帮助企业减轻负担、渡过难关。梅河口市法院制定了《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护营商环境的八项措施》以服务企业为抓手，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坚决防范化解营商风险，坚决支持引导化解矛盾。

**2. 建立涉企绿色通道，畅通企业维权渠道。**对涉企案件尽量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对申请人为企业的案件，提醒尽量做好诉讼保全事宜，减轻诉讼风险。尤其是对涉及拖欠工程款的相关案件，快速立案，在案件管辖、受理、保全、审判、执行等各环节开通绿色通道。疫情期间，中院出台《通化中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审判执行工作安排的通告》，明确了包括网上立案、微信小程序、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跨域立案、电话立案、邮寄立案等六种立案方式，全省首家公开各种立案方式具体操作方法，简单易懂。疫情期间，各基层法院也相继发出公告。健全在线诉讼服务规程和操作指南，确保在线诉讼合法规范、指引清晰、简便易行。引导广大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当事人通过吉林移动微法院、吉林电子法院、等在线方式接受诉讼服务、参与诉讼活动，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立案申请、诉讼交费、参与调解、证据交换、远程庭审、文书送达等诉讼事项，实现诉讼活动一网通办211。全市法院一季度共受理涉企案件1475件，网上立案1062件。二月份以来，每天都有涉企、涉个体工商户案件通过网络开庭、网上调解的方式结案。

**3.妥善审理涉疫情案件，帮助企业及时维权。**全市法院一季度共受理各类涉疫情案件7件。梅河口市法院在疫情期间，成功审理了吉林省首例涉疫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案件、吉林省首例涉疫诈骗案件。东昌区法院受理了吉林省聚源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公司医疗口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东昌区法院根据原告企业申请，及时作出保全裁定，冻结被告公司资产。

4.**完善程序适用机制，减轻企业司法成本。**加大简易程序适用率，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一律适用简易程序，快审快结。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例如：柳河县法院1月份审理的原告企业加工厂与被告何某买卖合同纠纷案，立案庭在初步了解案情后，认为案情相对简单，争议不大，随即决定由速裁团队承办此案。团队法官受理案件后，及时审理查明案情，并作出判决，从立案到判决仅用12天，提高了涉诉企业的办案效率，节约了诉讼成本。

**5.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给予企业成长空间。**对受经济影响生产经营出现资金暂时周转困难而无法及时履行债务、尚有经济发展前景的企业，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执行措施，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允许有关当事人合理使用。审慎冻结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原则上不冻结企业用于恢复生产、发放工资的资金。在疫情期间，通化地区法院对因受疫情影响未及时偿还贷款的被执行企业采取人性化执行措施，在企业提供充分担保的情况下，不对其账户采取查封措施，不扣押其生产设备，给予企业融资条件，保证顺利复工复产。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为被执行人的，力争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减少对困难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暂缓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单位、人员以及场所、设备、物资、资金采取执行措施。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6. 创新工作方式，形成多管齐下的解纷模式。**通化地区法院始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的对接机制，发挥先行调解、委托调解、委派调解、司法确认的作用，共同预防化解涉疫情各类纠纷，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互谅互让。对进入审理程序的案件，落实“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加强调解，促进当事人以非对抗方式解纷，依法判决，明确依法治理规则。除法律规定不宜调解的案件外，将所有涉企民商事案件纳入调解前置范围，加快形成分层过滤的矛盾纠纷解决模式，实行“全程调解”。今年1季度，通化地区诉前调解率为70.24%。

**7.深入推进互联网审判，快速灵活在线解纷。**疫情发生后，因交通管制、延期复工等情况，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通化地区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发挥互联网法庭平台优势，让当事人不出门、少出门，做到快速灵活在线解纠纷，努力为企业提供司法助力，帮助企业攻克时艰。例如，通化县法院审理的原告某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省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因被告在河北省，不方便到庭参加诉讼，案件法官通过建立微信群进行“云审判”，原被告双方通过互联网充分表述诉权、经过沟通，双方在线达成了调解协议。

二、存在的问题

**1.涉企业长期处于诉讼程序中的案件仍较多。**根据省院统计数据显示，通化地区一方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因一起矛盾纠纷或者一个争议事实引发的诉讼案件，超5年以上不满10年仍在诉讼程序中的案件有7件，超10年以上仍在诉讼程序中的案件有7件。

**2.纠错程序不及时。**我院在信访评查中发现个别涉民营企业的案件确实存在错误，但因案件已经经过我院再审，我院已无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应由省高院提审，故从发现错误至今两年多尚未进入救济程序，导致企业对法院工作不满。比如：通化市住宅建设公司第三工程队队长宋真杰与通化市二轻工业总会、通化楼宇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经我院评查认为信访人宋真杰的信访理由成立，其实际施工一直未取得工程款，在案件确有错误的情况下，由于程序不当，多年上访仍然没有解决。

**3.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案件处理难度较大。**由于企业自身管理的不规范，导致涉民营企业的劳动争议案件较多，该类案件往往涉及的劳动者众多，处理不慎易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例如，二道江区法院审理的某煤矿企业与120余名劳动者劳动争议纠纷案，一审判决后，120余件案件全部上诉，二审法院查明案件事实，但适用法律与一审法院意见不一致，目前案件正在妥善处理中。

 **4.破产案件配套机制不健全。**破产案件的审理需要当地政府等各部门的协同配合，当前中院在破产案件审理中遇到的问题是破产管理人费用难以解决，导致破产案件推进困难。比如，通化市凯玛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由于企业无任何账面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破产程序难以推进，只能宣告终结。

**5.涉民营企业执行到位率不高**。通化地区法院执行到位率指标在全省仍处于中游，上升空间仍然较大。涉民营企业的执行到位率仍然不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进一步完善涉企绿色通道。**通化中院已经完成诉讼服务中心改造，个别基层法院仍在进行诉讼服务中心改造。接下来要进一步加大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设立涉企窗口，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质量，提高诉讼服务效率。对涉企案件，无论是诉讼案件还是执行案件，都尽量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对申请人为企业的案件，提醒尽量做好诉讼保全事宜，减轻诉讼风险。

**2.进一步完善破产案件审判机制。**通化中院将继续推动府院联动，推动各区县政府设立破产处置专项资金，帮助解决“无产可破”企业案件办案经费问题，确保困难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救治及退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破产管理人的选任和考核制度，实现管理人因才授任，优胜劣汰。通化中院应重新核定本市的管理人名册，并细化名册的管理办法，通过对管理人的动态考评，形成激励和淘汰机制，促进管理人履职能力的提高。推动建立通化地区破产管理人协会，促进实现行业自律。

**3.加大涉民营企业执行力度。**对涉民企执行案件，采取区分情况、分类施策的办法，加大执行力度，促进企业执行兑现。采取具体强制措施时，给企业发展留有空间，能活封活扣的，不死封死扣，坚决防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4.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案件审理模式。**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机制，成立专门合议庭，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和商业秘密，审慎处理民营企业参与科技创新融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技人员转化收益分配中出现的违法犯罪问题，保障民营企业创新动力和品牌权益。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3日